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规划。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确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

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五、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情形仍未解决。建议公司管理层督促相关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同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21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从戡、钱堤

2022年4月30日